

唐山市财政局

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唐财社〔2022〕78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切实加快中央就业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的效益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21〕153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22〕42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22〕137号），经研究，现调

整下达有关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二、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工作要求，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区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合作，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 号）、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22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。密切关注就业领域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加强有针对性的指导，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。加强

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各区要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对照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各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



附件：

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各区名称	项目名称	2022年合计 下达	提前下达	执行中下 达	本次调整 金额	备注
小 计	中央就业补助资金	11930	6198	5034	698	
路南区	中央就业补助资金	1423	795	716	-88	
路北区	中央就业补助资金	3130	1947	884	299	
古冶区	中央就业补助资金	1122	713	503	-94	
开平区	中央就业补助资金	1448	778	633	37	
高新区	中央就业补助资金	2035	797	876	362	
曹妃甸区	中央就业补助资金	2058	727	1169	162	其中：南堡4万元
汉沽区	中央就业补助资金	714	441	253	20	